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3號

原告 姚佩璇

被告 黃清玥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簡字第2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陳述：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698號起訴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沈威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原告因遭騙而匯入其所提供之帳戶，受有損失15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請求其賠償。

乙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宣判，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5號刑事簡易判決可佐，原告於同年12月17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法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